

政黨政治與以黨治國

崔書卷

中山先生政黨政治論的研究之十一

近來作者研究中山先生的政治思想，發見他對政黨政治的議論頗多。最近蔣總裁在十一中全會舉行開幕典禮時說：『憲政實施以後在法律上本黨應該與一般國民和普通政黨處於同等的地位，在法定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原則之下，享同等的權利，盡同等的義務，受國家同等的待遇。』作者讀完這一段話以後，很感興趣，因而願將研究中山先生政黨政治論的結果分為三篇在這裏發表。第一篇說明他對政黨政治與以黨治國所持見解的發展。第二篇說明他何以認為政黨有存在的必要。第三篇說明他心目中政黨應具的條件，以及政爭時政黨應持的態度。他究竟主張兩黨制抑多黨制也要加以說明。

政黨與革命黨的觀念有別，政黨政治與革命政治自然也不一樣。這種情形，中山先生知道的非常清楚。在辛亥以前他所領導的黨是革命黨，他所從事的運動是革命運動。那時的黨與後來的政黨大不相同。據他在民二追述，「前日之所謂黨者，不外一曰革命黨，一曰保皇黨。」前者的目的『乃在謀恢復我漢人之國家與人民大多數之幸福。』至於後者，則不外以『謀個人自私自利與保全外族之帝皇為目的。』這兩個黨『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而存在於他們之間的不是兩個普通政黨的關係。當時同盟會在國內是一個不能公開活動的革命團體。事實上它不能用普通政黨所用的方法達到革命的目的，其結果祇有祕密進行。但革命一旦成功，它便可以公開活動而成爲一個普通的政黨。

我國人其尙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其尙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他對各新成立的政黨往往表示好感而寄以殷切的希望。他對『共和黨之發生』，『甚為歡喜』『極為歡迎』。因為該黨『謀國家前途之速進與人民之幸福，正與我黨之主義國利民福相同，一所以他主張國民黨應『引為益友』。他對社會黨說：『社會黨既集民主政體下之人民，尤不應無政治上之活動，則今日社會黨亟宜組成強有力之政黨，握政治上之勢力，而實行其社會主義之政策者，實鄙人所深望也。』他知道很多人以為黨爭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他說：『吾國政黨今始發生，一般人聞黨爭之說，非常畏懼，是皆不知黨爭之真相者也。』以此之故，他屢次說明政黨的功用與政黨的意義。他這樣提倡政黨政治，當時似乎會發生很大的效果，因為他在國民月刊出世辭裏說：『中華民國成立一年矣。此一年中吾人所抱負之希望未達其

民二兩年曾有好幾次談到這個問題，而以在國民月刊出世時所表示者最為詳盡。民元八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國民黨宣言中有云：『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內閣制，並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他一方面鼓勵政黨的活動，一方面將同盟會改為普通的政黨。最初他很以無組織健全的政黨為慮。他在自由黨演講時說：『數月來各處政黨民黨發生甚多，然皆未能十分組織完備。』過了幾個月又在國民黨組黨宣言裏說：『中國雖號為共和立憲而實無有強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為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任愉快者。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在理未有不以政黨為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中國雖謂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嗟乎！興言及此，我國人其尚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其尚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他對各新成立的政黨往往表示好感而寄以殷切的希望。他對『共和黨之發生』，『甚為歡喜』『極為歡迎』。因為該黨『謀國家前途之速進與人民之幸福，正與我黨之主義國利民福相同，一所以他主張國民黨應「引為益友」。他對社會黨說：『社會黨既集民主政體下之人民，尤不應無政治上之活動，則今日社會黨頗宜組成強有力之政黨，握政治上之勢力，而實行其社會主義之政策者，實鄙人所深望也。』他知道很多人以為黨爭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他說：『吾國政黨今始發生，一般人聞黨爭之說，非常畏懼，是皆不知黨爭之真相者也。』以此之故，他屢次說明政黨的功用與政黨的意義。他這樣提倡政黨政治，當時似乎曾發生很大的效果，因為他在國民月刊出世時說：『中華民國成立一年矣。此一年中吾人所抱負之希望未達其

120920 然而至可喜者，則政黨之根基成立是。」在國民黨茶話會演講時也說：「今年爲中華民國之第二年。中華民國成立以來，一切建設尚未完備，今日實爲草創時代。然有一事吾等深可引爲慶幸，實生前途絕大之希望，即政黨成立是也。政黨之基礎鞏固，則中華民國之基礎自然鞏固。」

關於同盟會由革命黨改爲普通政黨一事，國民黨組黨宣言曾特別說明：『曩者吾人痛清帝之專制也，共圖推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比及破壞告終，建設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內蘊，進而入於政黨之林。』中山先生在他處也指出『本黨爲革命黨改組』，『國民黨者，革命黨之化身也。』他還說：『同盟會雖成立於七年以前，基礎雖非常鞏固，而從事政黨之生涯乃轉在他黨之後。』革命黨既改爲普通政黨，則其地位自與普通政黨相同而應以正規的方法從事活動。當時存在的政黨很多，其勢力足以與同盟會抗衡者爲共和黨。中山先生顯然是主張兩黨制的，所以同盟會在他主持之下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合併而成國民黨，以與共和黨形成對峙。他對新成立的國民黨希望頗殷。他在成立大會演講時說：『今日合五大政黨爲一國民黨，勢力甚爲偉大，以之促進國民政治進行當有莫大之效果。』他並且囑示全黨黨員『振刷精神，組織完備，力求本黨之發達，以冀有裨於國家。並須化除畛域，毋歧視異黨，毋各持黨見。』

綜觀中山先生在民元對政黨政治所持的態度，與其說他是以一個黨的領袖資格爲其本黨努力，不如說以民國創始人的地位提倡政黨政治。這可以由他在次年對橫濱華僑歡迎會的演講看出。他說他執政後，對同盟會的黨務不很注意，『原則有二，民國之所以發生者，第一欲與國人有民權思想。如當南京政府時，自己已執政權，倘又立刻組織同盟會，豈不是全國俱係同盟會？而又復似專制。國人因有民權思想，然後發生政黨。政黨係與政府對立，故共和黨當時之發生，兄弟甚爲歡喜。此不甚注意黨事者其因一。又凡人之作事，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故政府作事不好，必須人民之監督指正。此又當日共和黨

之發生，兄弟極爲歡迎。此不注意黨事其因二。』

不幸民初實行政黨政治的結果並不圓滿。原因很多。第一是根本未能實行兩黨制。第二是各黨的黨員多不謹守，脫黨後另組的大團體很多。第三是袁世凱摧殘國會與解散國民黨。於是民三中山先生又組織中華革命黨並於所發表的宣言裏說明：『黨爲祕密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斥官僚，（二）淘汰僞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入據，以僞亂真。』此外他並通知南洋同志『本黨係爲祕密結社，非政黨性質。各處創立支部當祕密從事，毋庸大張旗鼓，介紹黨員尤宜審慎。』他鑒於以往黨的組織非常散漫，而黨員又多不知服從領袖的命令，所以這次他堅持黨員必須宣誓『實行宗旨，服從命令，盡忠職務，嚴守祕密，誓共生死。』同時他還擬定非常詳細的革命方略。自此以後，他便不像以前那樣熱心提倡政黨政治。迨至國會重開，北方政黨的情形非常混亂，他祇好專心充實他自己所領導的黨。民八雙十節他又將中華革命黨改爲中國國民黨，並重訂規約。這個規約復於次年修改。改組後的黨仍是一個革命黨，而非普通政黨，因爲總章第四條規定：『自革命起義之日起至憲法頒佈之日，總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期間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黨負完全責任。』由此可知此時中山先生已決心實行革命政治，而在革命未成功以前，不再實行政黨政治。

民十他又提出『以黨治國』的口號。他說：『我們這次回廣東來的時候路過香港，便有一家報紙說我們這次回粵，並不是『粵人治粵』，實在是『黨人治粵』。我想那個說這句話的人固然是別有用意，不過我們也是很願意承認的。並且從今以後，還要主張那『黨人治粵』，因爲以黨治國，英國美國是有先例可援的……我們要達到『以黨治國』的目的，此刻便應趕快下手，結合團體……』這句話表面上雖然沒離開政黨政治，但實際上『黨人』係指國民黨黨員，而黨係指國民黨，所以所謂『以黨治國』就是以中國國民黨治國。

一個革命黨如欲獨負治國的責任，它本身必須健全。中國國民黨

以前的弱點很多，中山先生深知有澈底改造的必要。他承認民國成立以後，「黨務反不如前……把從前革命的精神都無形喪失」。他以為失敗的原因一則在祇顧軍事進行而將黨的力量忽略。二則在覺缺乏民衆的基礎，三則在過於妥協。他知道「因為大多數人民不了解本黨的主義，所以本黨在中國革命，從前的破壞成功，現在的建設不能成功。」本黨分子……過於複雜。黨內的人格太不齊，會外人看不起，所以外人都不情願加入，幫助本黨來奮鬥。」他主張將黨的勢力向內擴張，並「以人民之心力為吾黨之力量」，因為「革命行動欠缺人民心力，無異無源之水，無根之木。」他既久已覺得有改造的必要，所以就先後於民十二年一月與民十三年一月兩次將國民黨澈底改組。改組的方法借鏡於蘇俄者實多。他曾明白的說：「吾黨此次改組，乃以蘇俄為模範。」他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之日指出改組的目的在使國民黨能夠建國與治國。他說：「從今天起，要把以前的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革命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太亂……所以現在國民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

國，尚未到治國。」他雖然用「政黨」二字，但實際上是指具有革命性質的國民黨。所謂正確的目標是三民主義，而應依循的革命程序是建國大綱中所定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時期。

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時期的政治既由國民黨負完全責任，在憲法未頒佈並施行以前當然不能實行平常所了解的政黨政治。但這並非是說不許其他的政黨存在。中山先生在晚年仍承認普通政黨存在並許其參與國事。民十三他在致段芝泉電中云：「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力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吻合於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之言也。」同時他還將政黨別為可以參加國民會議的團體之一。在訓政時期，一完全自治之縣既「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在一省的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既「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各政黨自然可以與國民黨在舉行縣省選舉時有平等競選的權利。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國民大會的選舉似也無不許普通政黨參加競選之理。但這都不能算是政黨政治。真正的政黨政治，須至憲法頒佈後全國國民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時始能實行。

論吾國今後的國防計劃

史國英

說到國防的重要性，一言以蔽之，一國沒有國防就不能生存。復次，統觀中外古今的歷史，廣義的說一句，就是一部的戰爭史；換言之，人類戰爭的時間占百分之九十強，而和平的時間不過占百分之十弱。因此自有人類以來，始終在生存競爭非常劇烈，有強權才有公理的時代中生活着，所以戰爭成了生存必要的條件。

因為有了充實的國防，才能保障勝利，維護生存的競爭。我們據閱世界的歷史，可以看到許多國家，因無國防或國防不實而遭滅亡的，不可勝數。可是於今尤烈。就把這次第二次的世界大戰作例證，在作戰初期，國防脆弱的國家，被對方侵略的國家，如秋風掃落葉一樣，一個一個相繼崩潰了。「前車之覆，後車之鑑」，沒有國防是何